

一般问题

1. 何谓企业支援计划？

企业支援计划是创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其中一个主要资助计划，旨在鼓励私营机构进行研发。

2. 企业支援计划的目的是为何？

企业支援计划旨在：

- 促使大量科技初创企业成立；
- 鼓励私营机构增加研发的投资；
- 吸引内地及外地公司在香港开设研发业务；以及
- 创造更多与科技相关的多元化就业机会。

3. 企业支援计划的主要特点为何？

- 以下的公司可以申请企业支援计划的资助，以进行有关创新及科技的研发：
 - 根据《公司条例》在香港成立；
 -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在香港登记；
 - 并非政府资助机构；以及
 - 并非政府资助机构的附属公司。
- 获批资助项目的最高资助额为 1,000 万港元，有关款额会以一元对一元的等额出资方式批出。
- 项目一般应为期不超过两年。
- 本计划不设有关收回政府资助的规定。
- 项目产生的所有知识产权由有关公司拥有。
- 经商品化的研发成果的利益分配安排并非强制性。

4. 我的业务需要营运及拓展的资金，企业支援计划是否适合我申请的资助计划？

企业支援计划并不资助改善生产 / 运作工序(例如设备、自动化设施或资讯科技设施的投资)等一般企业运作或一般企业融资等项目。

5. 创新及科技基金有哪些其他计划可供企业支援计划的获款公司申请？

为期 12 个月或以上的企业支援计划资助项目，均可聘请研究员及/或博士后专才协助进行项目。有关详情， 请浏览网页

(<https://www.itf.gov.hk/sc/funding-programmes/nurturing-talent/research-talent-hub/index.html>).

获批企业支援计划资助项目亦符合资格申请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在投资研发现金回赠计划下，公司可获相等于其企业支援计划项目开支 40% 的现金回赠。有关现金回赠水平及计划详情请参阅本署网站

<https://www.itf.gov.hk/sc/funding-programmes/supporting-research/crs/index.html>.

有关提交申请的问题

1. 谁合资格申请企业支援计划？

任何根据《公司条例》及《商业登记条例》在香港分别成立及注册的公司(须为非政府资助机构及并非政府资助机构的附属公司)均合资格申请。

2. 何谓政府资助机构？

政府资助机构指经常接受政府拨款的机构。有关拨款用作支付这些机构为公众提供服务的运作开支。经常拨款可能占有关机构收入的很大部分，或仅属小额的供款 / 赞助，在有关机构的总收入中占一个很小的比例。

3. 可于何时提交申请？

本计划全年均接受申请。

4. 如何提交申请？

所有企业支援计划的申请均须透过创新科技署的电子提交申请系统(即[创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统](#))提交。请注意，每间申请公司须先完成[创新科技署基金管理系统](#)的用户[登记程序](#)，方可获授权使用该系统提交申请及处理申请的后续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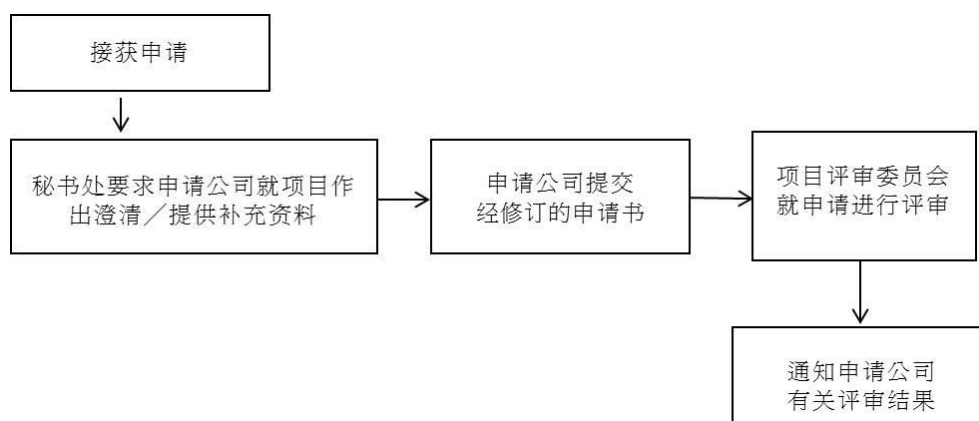
5. 我的公司是一间中小企。我的申请会否与大型企业的申请一同竞逐企业支援计划的资助？

企业支援计划对中小企及大型企业一视同仁。我们会依据每宗申请本身的优劣作出评审。不论申请者是大、中或小型公司，只要项目符合相关拨款准则便可获资助。我们亦已为员工人数少于 100 人及申请不多于 280 万元资助的公司订立特设安排，以便能更有效和集中地处理中小企所提交的申请。

6. 何谓中小企？

中小企泛指员工人数少于 100 人的公司。

7. 企业支援计划的评审机制为何？



8. 评审委员何时召开会议评审申请？

一般而言，评审委员会约每隔六星期至两个月召开会议，评审有关要求不多于 280 万元资助的申请；评审委员会亦会约每四个月召开会议，评审有关要求超过 280 万元资助的申请。

有关评审申请的问题

1. 评审准则为何？

评审准则如下：

- 创新及科技内容 (25%);
- 技术及管理能力 (20%);
- 财务因素 (15%);
- 项目成果的商品化机会 (30%); 及
- 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对整体社会有利 (10%)。

为协助评审委员会评审是否向申请批出资助，除提供申请表格规定的资料外，申请公司须：

- 就项目的研究主题、开发活动及项目成果等提供足够的资料；
- 清楚说明有关技术的研发所涉及之技术挑战或创新成分；
- 说明项目小组进行并完成项目的的能力；

- 提交合理的开支预算；
- 估计在项目进行期间将设立的技术职位数目及其后可能设立的技术职位数目。

2. 谁来决定申请会否获企业支援计划资助？

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及甄选可获企业支援计划资助的申请项目。委员会由来自学术界、业界、私募投资及资本市场等界别的专家组成，以确保对申请项目作出有根据及公正持平的评审。如有需要，创新科技署可就个别申请向评审委员会以外的专家征求意见。评审委员会会按照一套评审准则，包括创新及科技内容、技术及管理能力、财务因素、项目成果的商品化机会，以及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对整体社会有利，制订建议提交创新科技署署长，再由后者考虑是否批准申请。

3. 评审委员会在「创新及科技内容」项下考虑的资料为何？

创新及科技内容包含研究及发展两方面。

在研究主题方面，申请公司须阐明项目所研究及探究的科学/工程专题，亦可能须提供开发产品/解决方案的技术发展大纲。虽然涵盖的范围可能横跨上游至下游的研究活动，但鉴于企业支援计划着重项目成果的商业应用及商品化机会，上游或理论研究不会获优先考虑。

在开发活动方面，申请公司须说明把研究成果转化成创新及具市场价值的解决方案所涉及之技术开发工序及活动。大规模生产活动的申请一般不获资助。

4. 评审委员会在「项目成果的商品化机会」项下考虑的资料为何？

为了让评审委员会考虑项目成果的商品化机会，申请公司须说明：

- 项目成果的目标客户羣；
- 按行业及地理区域划分的目标市场；
- 如何销售项目成果及如何产生收益；
- 项目成果如何与市场上已有的类似产品 / 服务竞争；以及

- 可能须提供详细的业务计划。

5. 若我的项目处于初期的研发阶段，会否影响我获企业支援计划的资助？

企业支援计划旨在鼓励私营机构进行应用科研活动。除了就项目自身的创新及科技内容的品质作出评审，任何具商业价值及商品化潜质的研发项目，评审委员会均予以考虑。

6. 何谓具商业价值？

具商业价值是指项目成果可以有助提升申请公司整体的盈利、生产力或运营效率。

7. 评审委员会在「技术及管理能力」一项下考虑的资料为何？

评审委员会会考虑项目统筹人及其小组的技术及管理能力能否全面完成建议的项目(例如研究小组的背景和经验，以及研发工作计划的可行性)。请注意，在提出申请时及项目进行期间，项目统筹人及项目副统筹人必须受雇于申请公司或是申请公司的要员(如董事)。

8. 评审委员会在「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对整体社会有利」项下考虑的资料为何？

评审委员会会考虑能配合政府政策及为整体社会带来裨益的技术，例如在科技行业创造高增值就业机会；支援政府重要措施(例如环保及医疗等范畴的措施)的项目计划；以及申请公司会否就项目成果提出利益分配安排。

9. 申请项目须取得最少多少分数方可获批资助？

申请项目须在每项评审准则均取得合格。

10. 如申请遭评审委员会拒绝，可否就有关决定提出上诉？

如申请遭拒绝，秘书处会以书面通知申请公司及说明评审委员会拒绝申请的理由。

虽然评审委员会的决定不设上诉机制，但申请公司可重新提交曾遭拒绝的申请，惟申请书内容须因应委员会对项目提出的意见作出全面的修改，或能提供额外资料作为重新提交申请的理据。

在填写重新提交申请的申请表格时，申请公司须清楚列明重新提交的申请与原先遭拒绝的申请的相异之处。重新提交的申请将由委员会根据相同的评审程序评核。

有关预算的问题

1. 使用项目款项时有何限制？

项目款项(包括企业支援计划拨款及获款公司投入的等额资金)必须只用作支付(a)申请公司雇用并直接在香港参与该项目技术研发工作的职员薪金，而有关雇员须可在香港合法受雇；(b)申请公司专为在香港进行的项目而购置并由其负责保管的新机器设备的开支；以及(c)项目进行期间所产生的其他直接成本。

2. 我们在尚未确定资助是否获批前，已就项目产生/承担了某些开支，那我们可否在企业支持计划的项目款项支取此等已产生/承担了的开支？

所有企业支持计划的项目开支须于获批的项目期限内产生。任何在批准的项目开始日期前所产生/承担的项目开支，均须由申请公司自行承担及支付。

3. 项目款项可否在香港境外使用？

企业支援计划资助的研发工作，应主要在香港境内进行。如研发工作须于香港境外进行，(a)必须事先征求创新科技署署长批准，并提供足够理据；(b)须透过外判安排以进行有关工作；以及(c)最多 50%的获批项目总成本或可在香港境外产生。

4. 申请公司的股东或董事可否从项目款项支取薪金？

一般而言，公司股东/董事不得于项目拨款支取薪金。只有在特殊的情况下，才予以考虑让直接参与项目的研发工作的公司股东/董事可于项目拨款支取象征式的薪金，惟创新科技署署长有绝对酌情权就此作出决定。

有关项目执行的问题

1. 如申请项目在每项评审准则均取得合格，下一步为何？

如申请项目在每项评审准则均取得合格，企业支援计划秘书处会与申请公司跟进评审委员会就有关申请提出的意见，包括但不限于修订项目预算、项目的阶段成果等。

申请公司须在企业支援计划秘书处发出通知的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因应评审委员会的意见，完成并提交经修订的申请表格及所有其他所需文件，以供创新科技署署长就有关申请审批拨款。如申请公司未能符合上述要求，创新科技署可视为撤回申请处理，并停止进一步处理有关申请。

2. 除了因应评审委员会的意见修订申请表格外，可否就申请提出修订？

一般而言，除了因应评审委员会的意见修订申请表格外，申请公司不得就已获评审的申请提出修订。如建议的修正或修订显著偏离了已获评审的申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更改技术开发工作的原来目标、项目成果、项目范围、开发活动或项目小组的组成(包括项目统筹人及项目副统筹人)，申请公司须撤回申请。

3. 何谓企业支援计划资助协议？

获款公司须就每个获批资助的项目与政府签订企业支援计划资助协议(下称「协议」)。该协议是政府与获款公司之间签订有关进行创新及科技基金资助的研发工作的合约或资助协议。获款公司须严格按照协议订明的条款及条件进行获批项目。

4. 获批的申请何时会收到企业支援计划的资助？

一般而言，如证实获款公司已如期投入等额资金，且项目进度令人满意，企业支援计划的资助会分期发放予获款公司。获款公司在提供证明以示项目已动用其投入的首期等额资金后，便会获发企业支援计划的首期资助。

此外，因应获款公司的要求，政府可在项目开展时安排预先发放拨款。获款公司须提供证明，以示其已按等额出资方式投入同等金额的资金，方会获发放拨款，金额最高为获批企业支援计划首六个月等额资助的50%或50万元，以较低者为准。

在上述两种情况下，余下拨款将在获批拨款公司按协议规定履行一切相关义务和责任后分期发放。

5. 该如何处理企业支援计划的资助及公司投入的等额资金？

获款公司必须只以其名义开立及维持无风险的有息帐户(项目银行帐户)，专门处理获批项目的所有收支事宜。

6. 可否在项目开始日期后修改项目建议书？

获款公司须严格按照附加于企业支援计划资助协议的最终建议书，推行获批项目。对项目或资助协议作出的任何修正、修订或改动，包括但不限于更改项目开始或完成日期、主要项目人员(包括项目统筹人及项目副统筹人)、项目成果或项目范围、开发活动、预算或现金流预算等，均须事先获得创新科技署署长的书面批准，否则创新科技署署长可终止资助协议或暂缓发放计划拨款。

7. 是否须于获批项目完成后向政府退还利息收入及剩余款项？

在项目完成或协议终止后，获款公司须于创新科技署署长接纳项目的最后报告及已审核财务报表后一个月内，以银行本票向政府退还按比例计算政府应得的已审核项目剩余款项(连同按比例计算需退还的利息收入)，以及由项目完成日至退还剩余款项日期间衍生的所有利息收入。

有关利益分配的问题

1. 何谓非强制性利益分配？

非强制性利益分配是指企业支援计划的获款公司并非必须与政府分享经商品化的项目成果的财务或其他收益。

2. 如利益分配并非强制性，为何还要提出利益分配？

如企业支援计划的申请公司对其商业前景抱有信心，因而提出利益分配，我们在评审有关申请时会予以考虑。

3. 提出利益分配会否提高申请获批的机会？

提出利益分配会在「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对整体社会有利」一项下获予以考虑。不过，申请仍须在所有其他评审准则下取得合格分数。评审委员会会根据创新及科技内容、技术及管理能力、财务因素、项目成果的商品化机会，以及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对整体社会有利等评审准则，制订建议提交创新科技署署长，再由后者考虑是否批准申请。(另请参阅企业支援计划申请评审准则。)

4. 为何评审准则中没有利益分配一项？

利益分配会与「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对整体社会有利」一项下包含的其他内容一并予以考虑，总比重为 10%。

5. 利益分配在评审中独自占多少比重？

提出利益分配的申请会在「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对整体社会有利」一项下获予以考虑，并会与项目可增设的技术职位、所支持的重要政府措施，以及项目会对社会带来的裨益等其他内容，一并从整体上予以评审。

6. 不提出利益分配会否被视为对项目的商业前景缺乏信心，因而减低申请获批的机会？

评审委员会会按照一套评审准则(请参阅相关常见问题)，包括创新及科技内容、技术及管理能力、财务因素、项目成果的商品化机会，以及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对整体社会有利，制订建议提交创新科技署署长，再由后者考虑是否批准申请。

7. 如不提出利益分配，申请会否被视为较逊色甚至被拒？

单单不提出利益分配本身不会导致申请被拒。评审委员会会按照一套评审准则(请参阅相关常见问题)，包括创新及科技内容、技术及管理能力、财务因素、项目成果的商品化机会，以及能否配合政府政策或对整体社会有利，制订建议提交创新科技署署长，再由后者考虑是否批准申请。

8. 在与政府制定利益分配计算方式方面，有没有任何指导原则？

与政府的利益分配安排只接受现金。申请公司可建议适合其公司情况的利益分配年期，以及与政府分享当年盈利的百分比。有关年期于申请公司完成项目后的首个公司财政年度起计算。

申请公司只有在公司出现当年盈利的财政年度才须安排与政府的利益分配。为厘定政府在申请公司的当年盈利中所获分配的金额，申请公司须向政府提交公司在有关财政年度的经审核财务报表。